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0-004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创草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47,371.38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44 元,共计募集资金 61,898.9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100.00 万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发行费用为 29,245,283.02 元,税款为人民币 1,754,716.98 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58,798.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59.2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7,015.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96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 |
|---|---|---|---|
| 1 |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6,640.00 | 42,015.15 |
| 1.1 |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39,440.00 | 37,940.00 |
| 1.2 |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 27,200.00 | 4,075.15 |
| 2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459.15 | 5,000.00 |
| 3 |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3,350.00 | 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 | 85,449.15 | 57,015.15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3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7,015.15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7,015.15 万元全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66,640.00 | 42,015.15 | 42,015.15 |
| 1.1 |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39,440.00 | 37,940.00 | 37,940.00 |
| 1.2 |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 27,200.00 | 4,075.15 | 4,075.15 |
| 2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459.15 | 5,000.00 | 5,000.00 |
| 3 |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3,350.00 | 0.00 | 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 | 合计 | 85,449.15 | 57,015.15 | 47,015.15 |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31.70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 175.47 万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后的净额为 356.23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7,371.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71.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47,371.38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33 号),认为:共创草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共创草坪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共创草坪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共创草坪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共创草坪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33 号);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0-006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9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9.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 万股增加至 40,009.00 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已完成,公司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90,000.00 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90,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0-002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71.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9.00 万元,总股本由 36,000.00 万股增加至 40,009.00 万股,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于南京市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0-003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71.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0-005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创草坪”)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该资金可在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四)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和风险管理实施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管理实施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共创草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0-007

#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56 号大地建设大厦 20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099 | 共创草坪 | 2020/11/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东路 66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健

联系电话:0517-85196088

传真:0517-85196059

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因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拟抵押其自有不动产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银行贷款,并授权至正新材料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抵押贷款相关的协议及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至正股份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质量,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请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至正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抵押其自有不动产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银行贷款,并授权至正新材料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抵押贷款相关的协议及合同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贷款的基本情况

至正新材料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拟抵押其自有不动产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银行贷款,并授权至正新材料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抵押贷款相关的协议及合同等文件,具体抵押贷款情况如下:

1. 借款人及抵押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
3. 贷款期限:1 年
4. 贷款利率:以最终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5. 抵押标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的土地、房产

| 抵押物 | | 账面净值(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 证书编号 | 宗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
| 北横沙河路 268 号 | 房屋建筑物 | 164,291,473.80 |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52 号 | 17865.3㎡ | 25371.43㎡ |
| | 土地使用权 | 17,396,560.33 | | | |
| 合计 | | 181,688,034.13 | | | |

二、抵押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贷款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第 5 幢

法定代表人:侯海良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董事会审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抵押贷款的影响

至正新材料本次抵押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至正新材料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